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介绍本月拟审议法律草案情况 继续审议法律案8件 初次审议法律案7件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六次委员长会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将于12月20日至24日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立法规划室主任岳仲明今天对外介绍了此次常委会会议拟审议的法律草案情况。

完善涉案财产处置

据介绍，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的法律案有8件，包括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湿地保护法草案、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种子法修正草案、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

其中，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此次是第二次提请审议。根据各方意见，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二审稿作出多处修改，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精神，进一步细化和补充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及职权，明确县、自治县的人大常委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进一步规范地方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设置，细化和充实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职权，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区域协同立法予以明确；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践经验，增加规定地方人大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相关内容，明确地方政府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明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报告，并予以公开。

相比此前，第三次提请审议的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也有多处修改，包括：增加规定，

在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时，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进一步完善涉案财产处置的规定，增加规定，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尚不构成犯罪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此外，该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了对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有期徒刑满释放后的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制度，以及违反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此次，反有组织犯罪法三审稿进一步加大对违反报告义务的处罚力度，对拒不改正的，增加规定了拘留的处罚措施。

今年8月，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为充分体现当前我国科技领域重大改革发展成果，切实完善科技创新保障措施，着力破除制约科技创新的障碍因素，此次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新增多个规定，包括明确保护自由探索权益，提供自由宽松的科研环境；支持发展新型创新主体，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拓宽基础研究资金来源；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完善激励措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着力减轻事务性负担，切实保障科研时间；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注重创新人才和团队培养；促进科技创新要素自由流动，鼓励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增设科技统计报告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鼓励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发挥更大作用等。

系统修改完善公司法

本次常委会会议将对公司法修订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议案、工会法修正草案、黑土地保护法草案、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黄河保护法草案等7件法律案进行初审。

“公司法此次修订，保持现行公司法框架结构、基本制度稳定，维护法律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降低制度转换成本；同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新要求，针对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和制度短板，对现行公司法作系统的修改完善。”据岳仲明介绍，公司法修订草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深入总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果，简便公司设立和退出，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健全以企业组织形式和出资人承担责任方式为主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本制度，提高投融资效率，规范投融资行为，维护交易安全，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加强公司社会责任建设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此次修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充实“总则”，增加规定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等；规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常委会会议，并可以采取“现场+网络视频”形式召开会议；优化会议组织安排；增加改进会风会纪有关内容；完善议案审议程序；增加规定常委会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环保、国有资产管理，备案审查工作等报告；增加规定专题询问；完善发言和表决制度；增设“公布”一章，明确常委会表决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人事任免等事项的公布要求；体现机构改革成果，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有关职权职责。

“近年来，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应对管理带来新的挑战，这些都需要通过修改法律予以解决。”岳仲明介绍说，国务院拟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对现行法的名称、体例结构及条文顺序进行了调整，新增“管理体制”一章，同时，理

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领导和管理体制，畅通信息报送和发布渠道，完善应急保障制度，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保障社会各主体合法权益。

反电信诈骗备受关注

记者会上，岳仲明还介绍了近期有关法律草案在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值得一提的是，在近期征求意见法律草案中，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是社会公众最为关注的，共收到13441人提出的28599条意见，还收到不少群众来信。据介绍，社会公众意见主要集中在强化对违法犯罪分子的处罚、加大反诈骗宣传防范力度，加强追赃挽损工作等方面。

此外，公开征求意见期间，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共收到68人提出的148条意见，另收到群众来信1封；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共收到1802人提出的3068条意见，另收到群众来信22封；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共收到318人提出的459条意见，另收到群众来信28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共收到1041人提出的2615条意见，另收到群众来信3封；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共收到166人提出的416条意见，另收到群众来信24封；体育法修订草案共收到111人提出的189条意见，另收到群众来信3封；畜牧法修订草案共收到493人提出的700条意见，另收到群众来信6封；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共收到191位公众提出的353条意见，另收到群众来信2封；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共收到53人提出的166条意见，另收到群众来信8封；湿地保护法草案共收到59人提出的102条意见，另收到群众来信3封。

本报北京12月17日讯



近日，江苏省泰州市公安局海陵分局城北派出所民警走进社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图为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以及反诈知识。

本报通讯员 顾文婷 摄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上接第一版 资本、劳动力、技术、知识、数据等重要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同时，我国市场体系仍然存在制度规则不够统一、要素资源流动不畅、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

会议强调，要从制度建设着眼，坚持立破并举，在完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加快要素和资源市场建设，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提升监管治理水平等方面出台有效的政策举措，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要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要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优先开展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会议指出，提高政府监管效能，要着力解决好“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理清责任链条，提高履责效能，严肃问责追责，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相关监管部门要切实

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监管责任。地方政府要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企业要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要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要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堵塞监管漏洞。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实施重点监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坚持依法监管，抓紧制定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监管亟需的法律法规，建立任职限制、终身禁入和终身追责制度。要创新监管方法，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要严格规范政府监管行为，建立贯穿监管工作全过程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会议强调，办好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必须扎根中国大地，办出中国特色。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牢牢抓住人才培养这个关键，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布

局，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深化科教融合育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组建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治理体制机制，推动科技伦理治理取得积极进展。要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把科技伦理要求贯穿到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覆盖到科技创新各领域，加强监测预警和前瞻研究，及时从规制上做好应对，确保科技活动风险可控。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会议强调，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完善制度设计，合理划分国家、单位和个人的养老责任，为个人积累养老金提供制度保障。要严格监督管理，完善配套政策，抓紧明确实施办法、财税政策、金融产品规则等，让老百姓看得明白、搞得懂、好操作，让参与各方有章可循、制度运行可监测可检验。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我国社会矛盾总量迎来历史性拐点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在12月15日召开的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上了解到，2017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我国社会矛盾总量迎来历史

性拐点。会议透露，2020年，全国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总数，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在持续增长15年之后首次实现了“双下降”，大量矛盾纠纷解决在了诉讼之前，各地各有关部门强力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一大批时间长、难度大、涉及面广的骨头案、钉子案得到有效解决。

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之路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不久前，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堰塘乡露青村村民龚某斌手执锦旗来到大调解中心，表达感激之情。

多年前，龚某斌因未缴纳农业税，其堰塘乡露青村老家的房屋被乡人民政府拆除，且未作补偿，虽经各级组织调解仍无果。为此，龚某斌多次进京或到省市“讨说法”，走上了上访之路。

德江大调解中心研判后，遂组织龚祖斌及堰塘乡人民政府调解，经协商达成由堰塘乡一次性补偿龚某斌2.8万元，让这桩积案得以化解，这样的效率和速度是铜仁市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一个缩影。

5年来，铜仁市以创建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为契机，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政法机关满意度、执法司法公信力，降刑事发案，控现行命案的“三升一降一控”为抓手，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2017年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奖，2020年被中央政法委确定为首批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人民群众安全感、政法机关满意度连续5年达97%，2020年分别达99.78%、99.37%，2019年、2020年均排全省第一，连续两年实现“双提升”“双第一”。

“N”方联动助推平安之治

“我老婆是残疾人，行动不便，前几天在家里摔倒了，偏偏我和我儿子都在广东打工，幸好有数智灯塔App的一键呼叫功能，能请到网格员和社区干部来送她上医院。”事后，灯塔街道王某感激地说。

记者在采访中进一步了解到，而这得益于铜仁市推进大数据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依托铜仁平安警务云和综治信息平台，开发平安铜仁“洞见”系统，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智慧政务等领域融通。以网格为单元，深度整合社会各类资源，撬动移动、电信实施“智慧铜仁·平安守望”和百视频工程补齐防控短板，目前已安装“智慧铜仁·平安守望”小视频8.5万个，社区智能防控水平不断提升，并特别针对“两留守”难题，开发“平安三宝”与智慧社区平台联网共用，通过增设电子围栏和行动轨迹方式，实现“两留守”人员实时动态管理。

“一引其纲，万目皆张。”铜仁市坚持“一把手”统揽到底，“一盘棋”统揽到底，“一中心”统抓到底，“一张网”统管到底，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制定印发《关于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1+7”系列文件，科学设定“坚持一个指导，突出两个引领，强化三网建设，创新四种模式，推进五治融合，实施强基、固本、增智、清源、细胞、筑桥六项补齐短板工程”施工图。创新探索“六防六化”工作方法，“一分析三报告”工作机制，率先成立铜仁市重大风险防控中心，调动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扶贫、民生等领域开展基础调查、动态排查，精准掌握风险隐患底数，从源头上预防风险隐患的发生。《铜仁市运用了“六防六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研究》课题被评为“2021年贵州省全面深化改革重大调研课题三等奖”。

良法善治护航美好生活

“群众法治意识不断提升，建成铜仁市社区矫正指挥中心，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法庭，率先在全省实现市信法学会全覆盖……一系列强有力的举措和成效，让法治信仰日益深入人心，法治氛围日益浓厚，一个更高水平的法治铜仁正在向我们走来！”贵州省铜仁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袁纯江告诉记者。

近年来，铜仁市两级检察机关紧扣“公共利益”这个核心，连续5年将公益诉讼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培育，累计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074件，立案办理诉前程序案件2903件，提起公益诉讼216件，6个案例被最高检评选为全国典型案例，督促收回国有资金6.58亿元。5年来，铜仁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27439件，审(执)结214756件，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达99.32%；铜仁市法院执行工作稳居贵州省法院第一方阵，2020年被评为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

不仅如此，铜仁市不断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坚持以自治为基，以德治为先，以法治为本，坚持“六重六强”强势推进“法律明白人”骨干培养工程，纵深推进法治铜仁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县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全覆盖；设立园区法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服务企业零距离；制定《铜仁市梵净山保护条例》《铜仁市锦江河保护条例》等7部地方法性法规，多层次开展法治建设，全市打造法治文化广场或法治公园10个，成功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0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67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349个。5年来，铜仁市共建立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77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817个，全市“农村一小时，城市半小时”公共法律圈基本形成。

铸魂润心锻造政法铁军

夜晚街头闪烁的红灯，引导繁忙交通的身影，在街巷奔波的网格员，意气风发的群众……眼前初冬的铜仁模样，给记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5年来，铜仁市紧紧围绕“五个过硬”要求，以“教育整顿、教育培训、选树先进”为抓手，着力锻造新时代铜仁政法铁军，大力开展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着力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尚，用榜样的力量激励前行。

据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铜仁市累计开展专题党课76场，开展红色革命传统教育181次；开展廉政教育报告34场，警示教育会192场；累计选树英模63个，举办英模报告会46场；累计处理处分政法干警570人，兑现从宽政策543人，“六大顽瘴痼疾”处理处分767人。

5年累计培训政法干部10万余人次，创新建立“思想引导在前、监督制约全程、管理规范精细、考核问责从严”队伍建设模式在全省推广，2020年深化《五有四必三纳入》培训机制得到贵州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时光辉肯定性批示并在全省推广。

“对铜仁来说，下一步要继续应百姓之需，行简政之道，开便利之门，我们将对在推的各项重点工作和改革试点加大攻坚力度，生动呈现治理改革推动效能提升，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区域治理‘样板’，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贵州贡献铜仁力量。”贵州省铜仁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爱民说。

上海松江四捧『长安杯』 人民获得感持续提升

本报上海12月17日电 记者**余东明 黄浩栋** 今天，《法治日报》记者来到刚刚捧得“长安杯”的上海市松江区，现场探访这里的平安建设成果。据悉，松江区已是连续第4次捧得“长安杯”。

“以前一楼有家租客总是把垃圾堆在居民楼门口，臭气熏天，现在人搬走了，垃圾清掉了，环境也变好了。”松江区方松街道紫东小区的一位住户指着自家居民楼下的一块绿地告诉记者。

紫东小区临近商圈，外来人口流入导致租房生意盛行，由于租房管理混乱，外来租客缺少身份掌控，私拉电线、乱丢垃圾等乱象层出不穷，居民与租客之间矛盾频发，让紫东小区一度成为街区内110警情最多的“麻烦小区”。

2020年5月，松江警方提出联合社区与经租公司构建“房东平安联盟”的群防群治新思路，制定居委、物业、经租公司三方公约，该机制在紫东新苑小区试点运作一年多来，小区警情下降约56%，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紫东小区由乱及治是松江区持续推进新时代平安建设，探索市域治理现代化的一个缩影。

“4年一届的‘长安杯’参评条件极为严格，需要连续3届获得‘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旗)’称号才能入围。”区委政法委书记朱玉标说，从1997年至2009年，松江区连续3届获得“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旗)”称号，并于2009年首次捧得“长安杯”。

据了解，2017年以来，报警类“110”处警数、刑事案件立案数、盗窃案件立案数，人民宅盗窃案件数分别下降43%至93%，2020年以来侦破1991年、1997年、2014年3起命案积案，社会面防控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松江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晓军表示，平安建设是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体现，松江区坚持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打造“平安松江”，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深化落实“八项举措”彻底肃清流毒影响

上接第一版

——肃建并举要常治长效。以肃清孙力军等人流毒影响为契机，系统排查执法司法廉政风险点，健全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和制约监督体系，完善正风肃纪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中央纪委常委、国家监委委员崔鹏，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副主任傅兴国、景汉朝、王洪祥、马世忠、冯延、聂福如等出席会议。